

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1月5日，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四社，投资52万元，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粉碎机、吸风机、圆切机、复合机、冲压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地毯衬垫生产线、汽车内饰海绵件生产线及珍珠棉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81-41-03-180242】JXQB-0156号”文同意项目备案。2017年11月由四川省中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包装材料及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8]42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30 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目前项目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内设有 2 座 24m^3 /座的化粪池，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1850 m^2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024\text{m}^3/\text{d}$ ，其大小能够满足 46 天的存水量，保障了雨天废水无处消纳的储存能力。在市政

污水管网建成并管前，项目生活废水处置措施作为过渡性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二）废气

项目搅拌压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机将海绵粉碎成颗粒状，采用风机负压抽入搅拌罐，产生的粉尘极少，经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设置一台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89\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47\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56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最大浓度 1.9u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广汉市世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2018 年 11 月 5 日